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0 年03 月21 日99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 年04 月21 日99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 年04 月28 日C1000428006 院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101 年12 月19 日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 年02 月02 日 C1020202002 院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102 年09 月18 日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 年10 月13 日 C1021014023 院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C1050223012 院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醫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
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名擔任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 工作執掌
 - (一)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 - 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。
 - (三)協調解決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四)協助生涯輔導規劃及配合各項就業輔導。
 - (五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